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激光共聚焦显微镜采购项目(项目标的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(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56人，营业收入为7827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665.2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